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5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7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9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21
九、结论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满坤科技/公司	指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满坤科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实施考核办法》	指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满坤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满坤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满坤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满坤科技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满坤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51-1 号

致：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做好本计划的查验工作，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满坤科技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满坤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满坤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满坤科技、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满坤科技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满坤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根据满坤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满坤科技系由吉安满坤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6号）及《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满坤科技股票于2022年8月10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满坤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32”。

3. 根据满坤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满坤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672429045F
注册资本	14,747 万元
住所	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 191 号
法定代表人	洪俊城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线路板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满坤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满坤科技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满坤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3-245号”《审计报告》以及满坤科技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满坤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满坤科技为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满坤科技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满坤科技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范围及确定依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激励价格及确定方法，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异动的处理方式，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51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前述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存在聘用的关系。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氏家族中的洪丽旋和洪丽冰，洪丽旋和洪丽冰系姐妹关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其纳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于：洪丽旋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的制定、经营决策的把控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具有重大影响；洪丽冰担任公司运营副总经理，全面统筹有效的产能规划、生产计划、人员配置及人员效率提升等，对公司生产运营管理起到重要作用。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上述人员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对象包含中国台湾籍员工陈松琦，系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业务拓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股权激励的实施能稳定和吸引高端人才的加入，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上述人员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之上，核查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并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名单出现调整的，应经监事会核实。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满坤科技已经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

1.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满坤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激励计划股票的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34.94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747.00 万股的 2.9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5.952 万股，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55%，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6.44%；预留限制性股票 58.988 万股，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0%，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3.56%。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洪丽旋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20.00	27.59	0.81
洪丽冰	中国	运营副总经理	20.00	4.60	0.14
何惠红	中国	财务总监	13.20	3.03	0.09
耿久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3.20	3.03	0.09
陈松琦	中国台湾	销售经理	4.00	0.92	0.03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46人）			205.552	47.26	1.39
预留			58.988	13.56	0.40
合计			434.94	100.00	2.95

注1：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限售安排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日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3. 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 限售安排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之外，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再设置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限售安排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上述内容的具体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 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84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4.8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一）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14.84 元；

（二）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14.4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业务办理指南》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各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	------	--------------------------

		基准值 (An)	目标值 (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16%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45%	65%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90%	12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1	
	$An \leq A < Am$	$X=80\%+(A-An)/(Am-An)*20\%$	
	$A < An$	X=0	

预留部分预计在 2024 年完成授予，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基准值 (An)	目标值 (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45%	6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90%	12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1	
	$An \leq A < Am$	$X=80\%+(A-An)/(Am-An)*20\%$	
	$A < An$	X=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基准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100%	80%	50%	0%

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作废失效。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其他事项做出的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满坤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3年8月25日，满坤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2. 2023年8月31日，满坤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3年8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23年8月31日，满坤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坤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4. 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5.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应当至迟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的同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和注销等工作。

7. 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自条件成就日起算）授出首次授予权益并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现阶段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

2.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并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及百度搜索引擎相关信息，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股票上市规则》第8.4.2条第三款列举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3年8月31日，满坤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满坤科技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2.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满坤科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激

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发表意见，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记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洪丽旋，以及与激励对象洪丽旋、洪丽冰存在关联关系的洪氏家族董事洪俊城、洪耿奇、洪娜珊，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满坤科技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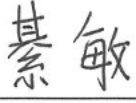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綦敏

2023 年 8 月 31 日